

证券代码：835411

证券简称：润丰物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0 号润枫德尚 B 座 2 层泰润集团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水波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相关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相关工作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收支状况以及 2017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内预计经营规模、资金投入及经营成果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无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，该等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予以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00%；反对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牛胜辉、张东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因客观因素未能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于 2017 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；除前述情形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(二)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润丰世纪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9 日